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延遲寄發通函之更新
與**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a)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收購 Ethoz Group Ltd. 餘下權益的公告(「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並完成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豁免」)。具體而言，下列事項均需要額外時間：(a) 編製 Ethoz 集團的審計師報告，乃由於需要將先前以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相關歷年財務年度及相關匯報期末段的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 Ethoz 集團的財務報表；及 (b) 由專業及獨立估值師對陳唱收購 Ethoz 餘下權益的購買價格分配進行估值，以提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Ethoz 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調整用來編製本集團及 Ethoz 集團未經審計的模擬財務信息。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及原因。豁免僅適用於是本次情況，且聯交所可在本公司情況有變下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